**柞水县新城广场及周边停车场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贯彻落实预算法，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加强财政预算支出的管理工作，强化财政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受柞水县财政局的委托，柞水县智信财务有限公司承担了柞水县2021年新城广场及周边停车场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我公司特开展本次评价，经过资金使用情况核查、项目数据采集、访谈、社会调查等必要的评价程序，运用绩效分析和统计方法，在梳理、分析评价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形成本评价报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建设背景

下梁镇距离柞水县城仅5公里，自下梁镇开发建设全面启动以来，各项事业呈现蓬勃发展的势头，柞水县围绕建设现代化城市的目标，按照先“地下”后“地上”、“先规划”后“开发”、“先框架”后“建筑”的建设原则，坚持“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水平管理”的开发理念，加速推进各项基础、共建配套设施建设，致力于把下梁镇打造为柞水县最重要的交通枢纽中心和县域次级商务商贸中心。随着近年来柞水县下梁镇经济的快速增长，私家车数量的增多，停车设施建设滞后使得停车供求矛盾日益尖锐，停车难的问题日益凸显。尤其在新城广场周边，由于很多公共建筑建泊位严重不足，停车位更是一位难求。停车难已经成为制约城市交通发展和汽车消费的重要瓶颈之一。为了配合下梁镇的发展规划以及满足人们驾车出行的需求，杜绝停车难给城市发展带来的制约，柞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后简称：柞水县住建局）决定实施下梁镇新城广场及周边停车场项目，进一步完善下梁镇的基础配套建设，实现下梁镇的和谐发展，使基础建设与城市发展同步而行、协调一致。

###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 （1）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名称：新城广场及周边停车场项目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新建6处停车场，分别是330变电站南侧、北侧、西侧，下梁法庭北侧、东侧拟建的下梁高速货运入口周边等地修建广场及新城广场停车场，项目总占地5.24平方米，建设600个小车停车位，105个货运停车位。

建设期限：7个月

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2753.15万元，资金来源为向上争取专项资金。

（2）项目实施情况

柞水县住建局2021年8月2日委托陕西龙寰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公开招标，最终确定柞水县天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施工单位。项目具体实施情况详见表1-1：

表1-1:柞水县新城广场及周边停车场项目实施情况表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施工单位** | **合同金额** | **计划工期** | **实际工期** | **验收时间** |
| 一标段 | 柞水县天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7,646,658.79 | 2021.8.2-2021.12.2 | 2021.8.2-2021.12.2 | 2021-12-2 |
| 二标段 | 陕西全顺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835,636.45 | 2021.8.2-2021.12.2 | 2021.8.2-2021.12.2 | 2021-12-2 |

###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资金投入情况

根据《关于下达2021年度重点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柞财办建发〔2021〕257号）文件，下达住建局下梁新城广场及周边停车场项目专项资金300万元，2021年6月21日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100%。

（2）资金使用情况

柞水县新城广场及周边停车场项目到位财政资金300万元，实际支出300万元，资金支出率100%（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 （二）项目组织管理和执行情况

### 1.组织管理流程

柞水县财政局：负责对项目财政资金进行安排、拨付、管理及监督。

柞水县发展和改革局（后简称：县发改局）：负责项目立项审批、监督管理等职责。

柞水县住建局：主要负责项目资金的核算、筹措和拨付工作，根据合同规定划拨工程款。同时负责项目资金的使用以及监督管理等工作。以及项目前期的准备工作、组织项目方案；审核项目实施单位的用款申请和资金使用申请资料，并向县乡村振兴局、财政局汇报项目情况。

### 2.资金拨付流程

由柞水县乡村振兴局、财政局下达专项资金和项目任务计划清单，并按计划将资金拨付至项目主管部门柞水县住建局专户。项目实施单位根据项目工程结算情况支付工程款。具体流程由工程监理单位计量，经办管理人核查，分管领导复查，单位财务领导审核，主管领导审签，单位财务结算，并将资金支付给施工单位对公账户。

## （三）项目绩效目标

### 1.总体目标

通过柞水县新城广场及周边停车场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完善下梁镇的基础配套建设，配合下梁镇发展规划的同时满足人们驾车出行的需求，缓解停车难给城市发展带来的制约问题，促进下梁镇的和谐发展，使得基础建设与城市发展同步而行、协调一致。

### 2.具体目标

（1）产出目标

①工程完工率100%；

②工程完成及时率100%；

③工程验收合格率100%。

（2）效益目标

①进一步完善下梁镇的基础配套建设，配合下梁镇发展规划的同时满足人们驾车出行的需求，缓解停车难给城市发展带来的制约问题，促进下梁镇的和谐发展，使得基础建设与城市发展同步而行、协调一致；

②社会群众满意度≥90%。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在梳理柞水县新城广场及周边停车场项目设立背景、实施内容、实施流程及年度工作成果的基础上，通过设计有针对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项目实施取得的成效。同时总结经验、查找问题、分析问题、找出原因，提出具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为完善相关政策、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提供重要的决策依据。

**2.评价对象**

柞水县新城广场及周边停车场项目涉及的2021年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情况以及项目建设完成后产生的效益。

**3.评价范围**

（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评价人员根据取得的项目实施方案，对比项目目标和实际完成情况，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分析。

（2）预算资金使用及运营情况

评价人员根据取得的项目资金申请文件、相关合同、相关记账凭证和原始凭证、项目实际进度表等资料，并将资金来源计划、项目计划和实际进度表进行比较判断，分析财政资金是否及时到位，如未及时到位，进一步分析对项目进度的影响。

（3）财务会计管理情况

项目单位有无健全的包括财政资金在内的资金使用管理制度，项目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文件和法律法规对拨付的财政资金进行了财务处理。

（4）为完成绩效目标而制定的管理制度和措施

项目单位的组织机构是否健全、权责分配是否合理，有无有效书面文件，为完成项目绩效目标有没有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是否按照制度的规定执行。

（5）其他相关考核内容

项目实施带来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情况，收益群众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等。

**（二）绩效评价依据、评价方法**

**1.评价依据**

（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2）中共岚柞水县委 柞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柞水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柞财办〔2019〕35号）；

（3）《关于新城广场及周边停车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柞行审许发〔2021〕55号）；

（4）《关于新城广场及周边停车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及选址情况的说明函》（柞自然资函〔2021〕38号）；

（5）《关于下达2021年度重点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柞财办建发〔2021〕257号）；

（6）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验收资料；

（7）与项目相关的财务资料。

**2.评价方法**

本项目主要采用文件搜集、整理与分析查阅项目立项文件、项目申报资料列举指标、整理与分析采取数据对比，会计凭证等资料，并通过访谈掌握具体情况，对采集的数据做详细的分析和统计。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工作的内容主要是通过现场文件查阅、相关部门访谈、数据收集、社会调查等各种方式，结合定量、定性手段，对项目绩效目标、实施过程及质量、最终效果等，进行全面审视与评价。整个评价实施过程如下：

**1.文件研读**

评价小组在柞水县财政局的协助下对项目资料进行收集，收集项目立项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项目的背景资料、项目目标、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等资料，并对项目相关文件进行研读，形成项目评价的总体思路、项目指标体系。

**2.前期调研**

根据项目评价方案初稿的要求，与交通运输中心项目管理人员及财务负责人员进行了沟通和访谈，进一步了解项目的实施情况、资金的管理情况。

**3.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绩效评价方案设计**

根据项目资料的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形成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绩效评价方案初稿。经项目组内部进行充分沟通讨论，对部分指标描述调整使其更加准确，形成方案定稿。

**4.数据收集**

评价小组在柞水县财政局领导的协助下对项目财政专项资金实际使用情况、项目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等方面资料进行收集。同时，评价小组按照预先制定的访谈计划，对柞水县住建局项目分管领导、财务负责人等进行了访谈，了解项目实际实施情况。

**5.绩效分析及撰写报告**

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对收集的数据汇总和分析，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 三、评价结论与指标分析

## （一）评价结论

通过柞水县新城广场及周边停车场项目的实施，完善了下梁镇的基础配套建设，满足了人们驾车出行的需求，缓解了停车难给城市发展带来的制约问题，社会群众满意度高，基本实现了项目的预期目标。按照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采用数据采集、访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对该项目进行综合评分，最终得分为90分，绩效状况“优”。

具体得分情况详见附件一：柞水县新城广场及周边停车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二）指标分析

本项目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三方面对项目的绩效进行打分。

### 1.项目决策

项目决策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对项目进行考察，项目决策类指标分值共计20分，实际得分为18分，得分率为90%。各指标的实际得分情况见表3-1。

表3-1：项目决策类指标评分结果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指标权重** | **业绩值** | **绩效值** |
| **A1项目立项** | **6** |  | **6** |
| A11立项依据充分性 | 3 | 依据充分，符合客观 | 3 |
| A12立项程序规范性 | 3 | 立项程序规范 | 3 |
| **A2绩效目标** | **6** |  | **4** |
|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 | 3 | 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不匹配 | 2 |
|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 | 3 | 三级指标与二级指标不匹配 | 2 |
| **A3资金投入** | **8** |  | **8** |
| A31预算编制科学性 | 4 | 科学 | 4 |
| A32资金分配合理性 | 4 | 合理 | 4 |
| **合计** | **20** |  | **18** |

（1）A1项目立项

A11立项依据充分性：随着近年来柞水县下梁镇经济的快速增长，私家车数量的增多，停车设施建设滞后使得停车供求矛盾日益尖锐，停车难的问题日益凸显。尤其在新城广场周边，由于很多公共建筑建泊位严重不足，停车位更是一位难求。停车难已经成为制约城市交通发展和汽车消费的重要瓶颈之一。为了配合下梁镇的发展规划以及满足人们驾车出行的需求，杜绝停车难给城市发展带来的制约，柞水县住建局决定实施下梁镇新城广场及周边停车场项目，进一步完善下梁镇的基础配套建设，实现下梁镇的和谐发展，使基础建设与城市发展同步而行、协调一致。项目立项依据符合柞水县相关政策和发展规划；与柞水县住建局职责密切相关。

综上，根据指标评分标准，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该指标满分3分，得3分。

A12立项程序规范性：通过查阅项目前期立项资料，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根据柞水县住建局提交的《关于实施新城广场及周边停车场项目可行性研究批复的报告》（柞政建发〔2021〕42号）、柞水县自然资源局《关于新城广场及周边停车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及选址情况的说明函》（柞自然资函〔2021〕38号）以及柞水县财政局《关于新城广场及周边停车场项目资金证明的函》（柞财办函〔2021〕20号）文件，同意新城广场及周边停车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下发《关于新城广场及周边停车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柞行审许发〔2021〕55号）。

综上，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3分，得3分。

（2）A2项目绩效

A21绩效目标的合理性：通过查阅柞水县住建局填写的2021年专项资金整体绩效目标表，新城广场及周边停车场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明确，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但绩效目标表中填写完成投资4000万元，项目可研批复文件中项目预算总投资2753.15万元，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不匹配。

综上，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3分，得2分。

A22绩效指标的明确性：柞水县住建局填写了2021年专项资金整体绩效目标表，但填写人员对各个指标的理解不充分，指标设定不规范，部分三级指标与二级指标不匹配。

综上，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3分，得2分。

（3）A3资金投入

A31预算编制科学性：通过查阅项目资料，预算编制是根据项目建设规模进行的；预算内容与项目实施内容相一致；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项目预算编制科学可靠，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4分，得4分。

A32资金分配合理性：由柞水县住建局根据自身项目资金缺口向上级申报专项资金，财政局根据项目资金需要、建设规模以及预期效益进行资金分配并下达资金。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充分的测算依据，与项目实际资金需求相匹配，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科学、合理。

综上，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4分，得4分。

### 2.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指标是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进行考核，项目管理类指标分值共计25分，实际得分为25分，得分率为100%。各指标得分情况如表3-2所示。

表3-2：项目管理类指标评分结果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指标权重** | **业绩值** | **绩效值** |
| **B1资金管理** | **15** |  | **15** |
| B11资金到位率 | 5 | 100% | 5 |
| B12预算执行率 | 5 | 100% | 5 |
| B13资金使用合规性 | 5 | 合规 | 5 |
| **B2组织实施** | **10** |  | **10** |
| B21管理制度健全性 | 5 | 健全 | 5 |
| B22制度执行有效性 | 5 | 执行到位 | 5 |
| **合计** | **25** |  | **25** |

（1）B1资金管理

B11资金到位率：根据《关于下达2021年度重点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柞财办建发〔2021〕257号）文件，下达住建局新城广场及周边停车场项目专项资金300万元，2021年6月21日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100%。

综上，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5分，得5分。

B12预算执行率：柞水县新城广场及周边停车场项目到位专项资金300万元，实际支出300元，资金支出率100%。

综上，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5分，得5分。

B13资金使用合规性：评价人员通过查阅项目相关财务资料可知，本次项目资金的使用均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资金均用于新城广场及周边停车场项目上，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及资金下达文件；资金支出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相关费用支出经济合理。

综上，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5分，得5分。

（2）B2组织实施

B21管理制度健全性：评价人员通过查阅项目相关资料可知，柞水县新城广场及周边停车场项目依据柞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资金管理办法执行，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综上，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5分，得5分。

B22制度执行有效性：经核查，柞水县新城广场及周边停车场项目的申报、批复程序按照柞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文件进行议标确定。项目财务管理由分管领导和财务室负责，根据柞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文件实行分项目单独作帐、统一管理的财务管理模式，对项目资金设立专户专账，做到专款专用、专人管理。

综上，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5分，得分5分。

### 3.项目绩效

项目绩效类指标，反映的是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是本次绩效评价中的核心类指标。项目绩效类指标分值共计55分，实际得分为47分，得分率为83.6%。各指标得分情况如表3-3所示。

表3-3：项目绩效类指标评分结果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指标权重** | **业绩值** | **绩效值** |
| **C1项目产出** | **15** |  | **15** |
| C11实际完成率 | 5 | 100% | 5 |
| C12完成及时率 | 5 | 100% | 5 |
| C13验收合格率 | 5 | 100% | 5 |
| **C2项目效益** | **40** |  | **32** |
| C21社会效益 | 10 | 较好 | 8 |
| C22经济效益 | 10 | 较好 | 8 |
| C23长效管理制度健全及执行情况性 | 10 | 基本健全 | 8 |
| C24社会群众满意度 | 10 | 基本满意 | 8 |
| **合计** | **55** |  | **47** |

（1）C1项目产出

C11实际完成率：通过查阅项目资料，柞水县新城广场及周边停车场项目原计划建设600个小车停车位，105个货运停车位。实际完成105个。

综上，项目实际完成率=1×100%=100%，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5分，得5分。

C12完成及时率：通过查阅项目资料，柞水县新城广场及周边停车场项目一标段计划工期为2021年8月2日-2021年12月2日，实际工期2021年8月8日-2021年12月2日；二标段计划工期为2021年8月2日-2021年12月2日，实际工期2021年8月2日-2021年12月2日。

综上，项目完工及时率很好，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5分，得分5分。

C13验收合格率：通过查阅项目资料，柞水县新城广场及周边停车场项目2021年12月25日进行验收，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综上，项目验收合格率为100%，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5分，得5分。

（2）C2项目效益

C21社会效益：新城广场及周边停车场的建成进一步完善柞水县下梁镇城区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功能，有效解决柞水县货运停车及周边居民停车难问题，提高柞水县文化旅游产业的水平，切实推进城镇化健康有序发展；有利于充分挖掘原有土地的潜力，提高土地利用效率，盘活现有存量土地，实现有限土地资源的“再生”利用。

综上，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10分，得8分。

C22经济效益：柞水县新城广场及周边停车场建成后，停车费按照柞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停车场管理制度按小时收取，有一定的经济效益。

综上，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10分，得8分。

C23长效管理制度健全及执行情况：柞水县新城广场及周边停车场项目建成后，交由柞水县城乡建设服务公司管理，根据《柞水县新城区停车场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综上，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10分，得8分。

C24社会群众满意度：根据满意度问卷调查结果，社会群众对项目的实施表示基本满意。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10分，得8分。

# 四、主要经验和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 （一）主要经验和做法

精准选址，解决需求，群众满意度较高。柞水县住建局通过建立新城广场及周边停车场，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功能，通过建设使整个城区地块面貌焕然一新，解决辖区群众及游客停车需求，保障县域内有良好的交通公共秩序，城区停车场的建设将进一步促进柞水县实现产业转型升级，从而推进柞水县文化旅游行业的发展。

##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存在的问题：预算绩效管理质量不够高，绩效管理意识待加强，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准确，质量待提升。根据柞水县新城广场及周边停车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总体目标中未明确预期达到的效果，个别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如：成本指标的三级指标“新城广场及周边停车场项目完成投资4000万元”，应该设置为项目成本控制情况，指标值≤预算金额；经济效益指标的三级指标“新城广场及周边停车场项目成本控制”，应该设置为项目建成带来的经济收入，具体可以使停车费收入等。

改进建议：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提升预算绩效管理质量。一是，细化绩效指标编制程度，提升绩效目标管理质量。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在设置绩效目标时，根据项目实际内容，设置合理、准确的产出和效益指标，设置的绩效指标应分类准确、细化可衡量。二是，提升绩效自评填报质量。项目实施单位在开展绩效自评时，应在充分了解项目实际的基础上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并保证申报数据真实、准确。

五、评价责任

本评价结果依据评价客体提供的各项基础资料，运用规定的评绩方法，评价工作小组保证本次评价工作全过程的公正和公平，各项评价基础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由评价客体负责。未经评价组织机构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本绩效评价结果对外公布。

六、附件

1.柞水县新城广场及周边停车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评价机构：柞水县智信财务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 附件一：柞水县新城广场及周边停车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A项目决策 | A1项目立项 | A11立项依据充分性 | 3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a.符合相关政策和发展规划；b.与项目实施单位职责密切相关。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1.5分，扣完为止。 | **3** |
| A12立项程序规范性 | 3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a.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b.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c.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 **3** |
| A2绩效目标 |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 | 3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a.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b.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c.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 **2** |
|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 | 3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a.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b.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c.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 **2** |
| A3资金投入 | A31预算编制科学性 | 4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a.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b.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c.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d.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 **4** |
| A32资金分配合理性 | 4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a.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b.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 **4** |
| B项目管理 | B1资金管理 | B11资金到位率 | 5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及时到位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应到位资金：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到位及时率100%以上，得满分；低于100%，每下降1%扣权重的2%；低于60%，不计分。 | **5** |
| B12预算执行率 | 5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数/预资金下达数×100%。资金兑付率95-105%，得满分；每下降1%扣权重2%，资金兑付率60%以下不计分。 | **5** |
| B13资金使用合规性 | 5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a.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挤占原有投入，不用于偿还拖欠的其它债务；b.资金的拨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c.按照项目进度拨款，不存在拖欠项目款现象；d.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资金使用计划或合同规定的用途；e.不存在挤占、挪用、克扣、截留、套取项目专款。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 **5** |
| B2组织实施 | B21管理制度健全性 | 5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a.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b.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 **5** |
| B22制度执行有效性 | 5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a.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b.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c.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d.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 **5** |
| C项目绩效 | C1项目产出 | C11实际完成率 | 5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项目完工率=100%，得满分，否则，得分=分值\*项目实施进度。 | **5** |
| C12完成及时率 | 5 |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根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对比结果酌情打分。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 **5** |
| C13项目验收合格率 | 5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 **5** |
| C2项目效益 | C21社会效益 | 10 | 考察项目实施后给社会带来的影响。 | 根据项目实施前后的社会改变情况酌情打分。 | **8** |
| C22经济效益 | 10 | 考察项目实施后给经济发展带来的影响。 | 根据项目实施前后的经济发展情况酌情打分。 | **8** |
| C23长效管理制度健全及执行情况 | 10 | a.建立健全的长效管理制度且执行有效的，得满分；b.建立健全的长效管理制度，但执行不够有效的，得1分；c.没有建立长效管理制度的，不得分。 | 根据接养单位以及相关接养负责人开展公路养护工作的实际情况酌情打分。 | **8** |
| C24社会群众满意度 | 10 | 考察项目受益群众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 | 满分为90%，未达到90%每降低1%，扣权重分5%，扣完为止。 | **8** |
| **合计** |  |  | **100** |  |  | **90** |